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成立於 92 學年度，現有學士班學生約 400 人；96 學年度曾開設碩士班，惟該碩士班目前已停招，將於 103 學年度整併至資訊學院碩士班。

該系之成立宗旨「在於培養具有資訊傳播相關領域之科技整合人才」，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創意、設計、與行銷能力」之人才，配合此教育目標，該系訂定四項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包括：1.數位圖像設計能力；2.數位音樂創作能力；3.數位影視製作能力；4.數位表現與市場行銷能力。

為定位現階段與未來發展方向，該系透過意見蒐集、SOWT 分析、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等程序，決定以「傳播設計」與「動畫設計」為發展主軸，以期建立自我特色。

課程部分區分為通識 28 學分、專業必修 55 學分及專業選修 45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為使課程規劃更臻完善，101 學年度起更明訂課程委員會除專任教師外，必須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目前採課程分組，設有「傳播設計組」與「動畫設計組」，惟與所訂定之核心能力間缺乏直接的對應關係。
2. 依據該系自我評鑑報告中之「專業分組與核心能力關聯圖」，「數位音樂創作能力」僅做為數位影視製作、數位圖像設計、數位表現與市場行銷等能力的支持，是否適合做為該系學生所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有待商榷。
3. 該系的發展重點為「設計」，惟專業必修科目中有關設計基礎的科目過少。
4. 該系核心能力之一為「數位表現與市場行銷能力」，但市場、

行銷方面的課程不多。

5. 該系課程規劃表和說明顯示專業選修開設有諸多科目，惟僅規定學生至少應修 6 學分，較難落實專業能力的養成。
6. 在分組選修中，「傳播設計組」與「動畫設計組」各開設有 6 個科目（共計 18 學分），惟科目間缺少系統性的縱向連結，且僅規定選修 12 學分（4 個科目）即可，較難培養學生的分項專業能力。

（三）建議事項

1. 宜分別就「傳播設計組」與「動畫設計組」訂定明確的「專業核心能力」指標。
2. 宜檢討將「數位音樂創作能力」列為核心能力之適當性，另針對 102 年自我評鑑外部委員所提：「音樂部分雖為獨特之教育目標，然課程、師資之規劃與相關產業發展之關聯性不甚清楚」做進一步的釐清，並重新加以定義。
3. 宜考量於課程修訂時增加「設計基礎」科目，訓練學生設計基礎實務，並提升學生設計實踐之能力。
4. 宜酌增有關市場與行銷方面的科目，以提升學生相關知識和能力。
5. 宜重新審視修課規定，增加專業選修科目的最低必要修習學分數，以增進學生的實務能力。
6. 分組選修科目宜系統性、循序漸進的規劃，並建議增加必須修習的學分數，以利學生逐步深入學習，奠定職涯發展的分項專業能力。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 102 學年度計有專任教師 10 位及兼任教師 6 位，專任教師皆具有博士學位，且多數有在業界任職之經驗。專任教師之甄選首重專業能力是否符合培育學生在數位圖像設計能力、數位音樂創作能力、數位影視創作能力，以及數位表現與市場行銷能力等的發展需求，而專任教師的聘任機制也依照該校教師聘用辦法與三級三審程序辦理。專、兼任教師任教科目皆通過系、院、校三級專長相符性審查，並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時授課限制等辦法規範。

該系根據系核心能力指標規劃、設計多元課程，並應用數位學習平台促進師生教學相長之成效。教師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差異，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各課程除了依屬性實施相應的教材與教法外，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如設計課程安排到美術館或展場參觀，以提升學生的美感認知，或配合實作練習累積經驗以強化能力。教師依據所授課程之性質、內容與課程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制訂學習評量方式，且重視評量的多元性，以瞭解學生的學習情形。另一方面，該校也在期中和期末實施教師教學評量，藉以確知教與學的實際狀況。

為了支持教師提升專業知能，該系透過教師研習與專業成長活動、辦理講座與工作坊、執行課程檢視與調整、鼓勵與補助教師參與海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校內專題研究等作法協助教師進行專業進修，以期提升教學品質。

整體而言，該系教師依據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進行教學設計，也能運用多元教學方法暨教學活動，用心實踐教育目標。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以動畫設計暨傳播設計做為教學與專業發展重點，但動畫課程卻主要由兼任教師教授，專任教師少有動畫創作成果，致使學生可獲得的專業支援有限，成果品質也待提升。

2. 該系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設計競賽，但獲獎比例低，而檢視實地訪評展示之學生作業及創作成果發現，整體美感呈現與作品成熟度不高，也反映了繪圖與視覺設計等專業訓練不足的現象。
3. 該系為雙班制，每班平均約 50 位學生，多數未具備設計術科能力，且學生學習表現常受到打工等因素影響而不佳。此外，該系相關必修實作課程並未提供如單班分組教學等更豐富的教師教授與指導措施，實地訪評學生及畢業生亦反應基礎設計能力學習不紮實。
4. 101 學年度該系開課鐘點數為雙班共 193 鐘點，102 學年度調降為雙班 171 鐘點，扣除兼任、公益服務等非專業課程時數，系上教師所開授的專業課程不多，直接影響學生專業能力的指導與培育。

(三) 建議事項

1. 宜鼓勵專任教師至業界交流學習，厚植動畫創作專業能力，並增聘專任專技教師負責教學。
2. 宜豐富專業授課資源，如師資、實作觀摩與演練，以增強學生的美感與視覺設計能力。
3. 宜系統性的規劃自大一基礎技法至大四畢業設計的專業設計能力培養課程，每學期以單班分組教學方式，藉由教師專業指導，深化學生的設計專業技巧。
4. 宜統整動畫設計與傳播設計系列課程，依培育學生專業能力之需求，合理聘任專任教師增開相關專業課程。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於初成立時隸屬資訊學群，94 學年度「開南管理學院」改制為「開南大學」後，即由原資訊學群改隸「資訊學院」。100 學年度起恢復招收 2 班學生，至 102 學年度學生人數約 400 位，學生多透過個人申請、指考分發與轉學考試入學。

該系學生來源以臺北至新竹地區為主，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分為入學前輔導、就學中輔導與畢業後輔導等機制。入學前輔導主要包括新生說明會、系學會輔導及住宿手冊輔導；就學中輔導包括專業證照輔導、數位學習網站輔導、學生聯合展覽輔導及畢業成果展輔導；畢業輔導則包括系友聯絡網、畢業生追蹤輔導，以及雇主意見調查回饋機制。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注重職場實習機制，惟相關執行資料顯示，目前實習場所主要由學生自行搜尋，常有不足之處，如何更有效擴充職場實習場域並落實實習內涵，仍有改善空間。
2. 經由該系課程會議資料發現，畢業生的反應意見已於會議紀錄中呈現，惟未進一步將會議結論融入課程改進架構，回饋修正機制運作未盡完善，有待積極改進。

(三) 建議事項

1. 宜藉由與校外廠商的多元合作機會，同步提供實習職場予學生媒合選擇。另外，若能於學生實習時由系上師長前往探視輔導，將更能發揮實習效果，並強化與實習機構的互動關係。
2. 宜儘速落實畢業生意見回饋與系務課程修正連結機制，提升系課程與社會脈動的連結效果。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共有 10 位專任教師，包括 1 位教授、2 位副教授與 7 位助理教授，教師學術專長領域分屬數位圖像設計、數位音樂、數位影視、數位行銷。該校對於教師將專業與學術研究領域之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創作展演與取得研究專利方面訂有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教學與學術研究並給予獎勵；另訂有校內專題研究補助辦法，鼓勵教師爭取研究計畫。

根據自我評鑑報告內容資料，近三年該系有 1 位教師執行科技部（前國科會）研究計畫，部分教師有展演活動成果；100 與 101 學年度有 2 位教師（計 3 人次）申請並獲得學校補助，赴海外參加國際研討會。惟該系學術研究成果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若針對個別教師研究成果分析，則可發現研究表現有集中於部分教師之現象。此外，該系教師所從事研究主題未能與該系定位於設計、影視、藝術、傳播的專業發展方向以及學院定位契合，顯現教師學術研究特色並未展現，其研究表現在質與量上與該院之專業領域發展顯然有相當的落差。

該系開設畢業專題製作必修課程，鼓勵學生舉辦校內專題設計展及參與校外競賽，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次數已有增加。

(二) 待改善事項

1. 專任教師研究表現的質與量仍有提升的空間，學術研究與教學內容之連結亦有再加強之必要性。
2. 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與專業服務表現在個別教師之間存有落差，有待整體提升。
3. 該系教師研究計畫執行件數較少，且缺少產學合作計畫。
4. 該系專任教師之研究成果暨專業成長，與系務發展規劃有落差。
5. 學生參與校外相關競賽的獲獎數較少。

(三) 建議事項

1. 宜提升教師參與研究之意願，強化教師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以及與教學內容之連結。
2. 宜整合教師學術研究績效與專業服務表現，提升整體研究能量。
3. 宜鼓勵教師爭取相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機會。
4. 宜規劃跨領域議題，依據該系之發展方向鼓勵教師合作進行主題研發，以累積學術成果。
5. 宜訂定學生參與校外相關競賽之輔導機制。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設有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上所有教師擔任委員，透過分工合作的方式，推動、檢討及改善自我評鑑項目。自我評鑑機制同時包括校內自評與校外委員之訪評，內部評鑑於 99 到 101 學年度共執行 15 次，外部評鑑則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及 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2 次，在評鑑工作組織的推動與努力上值得肯定。

該系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時，專業分組為「傳播設計」與「影音設計」2 組，目前修正為「傳播設計」與「動畫設計」2 組，然其中係因應何種評估與改善方式進行修訂，未能於自我改善項目中得知。

(二) 待改善事項

1. 依「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提供之數據顯示，該系每學期學生的休、退學人數偏高。
2.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的評鑑報告資料較不完整，參照自我評鑑報告中 PDCA 的檢討機制，缺乏與該系在各項發展的自我檢討、改善過程與結果之對應。
3. 由各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與建議以及本次實地訪評得知，該系

歷年來之軟硬體設備汰換速度無法滿足教師與學生需求，甚至有部分學生表示必須自費租借器材方能完成作業。

(三) 建議事項

1. 宜深入分析學生休、退學原因，並就課程、教學、輔導、學生就業等面向重新審視各項支持系統，以及未來發展方向。
2. 宜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
3. 宜依據各階段自我評鑑結果及建議，針對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軟硬體需求進行整體規劃，並向校方爭取逐年編列經費，以強化自我循環改善機制。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